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预计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公司业绩预计亏损且同比扩大，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压力。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4.81%、4.56%、5.97%。

截至2026年8月6日收盘，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8.3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为6.81。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